

2023年度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十五、其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区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拟订全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政策，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

(四)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并拟订全区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

障制度，承担全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七）负责指导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八）负责全区慈善工作，组织指导筹募善款、慈善救助、社会捐助等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反家庭暴力庇护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区划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负责全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界线变更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市区（县）边界的勘界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服务规范的有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改革，指导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股、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局下设 2 个二级机构（均为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分别为：株洲市天元区敬老院（简称区敬老院）、株洲市天元区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

作服务中心（简称区慈善促进和社会服务中心）。局现有正式编制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本级，本部门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9.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9.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704.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70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4,704.46	<b>总计</b>	62	4,704.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4.46	4,70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20132		组织事务	0.91	0.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87	4,523.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0.67	1,250.67						
2080201		行政运行	259.21	259.2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1.79	10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9.68	8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2	2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2	27.62						
20810		社会福利	1,094.68	1,094.68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3	87.33						
2081002		老年福利	801.28	801.28						
2081004		殡葬	11.58	11.58						
2081006		养老服务	194.50	194.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36	328.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8.36	328.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0.98	1,760.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0.98	1,760.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1.56	61.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30	57.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6	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1004		公共卫生	0.90	0.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90	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8	0.5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58	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	10.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1	1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7	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29		其他支出	129.48	129.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48	129.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48	12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4.46	335.56	4,36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20132		组织事务	0.91		0.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87	286.83	4,237.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0.67	259.21	991.46				
2080201		行政运行	259.21	259.2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1.79		10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9.68		8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2	2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7.62	27.62					
20810		社会福利	1,094.68		1,094.68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3		87.33				
2081002		老年福利	801.28		801.28				
2081004		殡葬	11.58		11.58				
2081006		养老服务	194.50		194.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36		328.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8.36		328.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0.98		1,760.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0.98		1,760.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1.56		61.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30		57.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6		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4.36	1.48				
21004		公共卫生	0.90		0.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90		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8		0.5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58		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	10.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1	1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7	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29		其他支出	129.48		129.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48		129.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48		12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1	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9.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3.87	4,52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3	2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7	2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9.48		129.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704.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704.46	4,574.98	129.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704.46	<b>总计</b>	64	4,704.46	4,574.98	12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4,574.98	335.56	4,23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20132		组织事务		0.91		0.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87	286.83	4,237.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0.67	259.21	991.46
2080201		行政运行		259.21	259.2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1.79		10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9.68		8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2	2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2	27.62	
20810		社会福利		1,094.68		1,094.68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3		87.33
2081002		老年福利		801.28		801.28
2081004		殡葬		11.58		11.58
2081006		养老服务		194.50		194.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36		328.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8.36		328.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0.98		1,760.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0.98		1,760.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1.56		61.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30		57.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6		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4.36	1.48
21004		公共卫生		0.90		0.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90		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8		0.5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58		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	10.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1	1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7	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39	30201	办公费	4.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80	30202	印刷费	3.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90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4.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78.80						5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129.48		129.48	129.48		129.48
229	其他支出	129.48		129.48	129.48		129.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48		129.48	129.48		129.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48		129.48	129.48		12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13	0.00	0.00	0.00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70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5.05万元，增长9.93%，主要是因为政府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积极推行低保扩围工作、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方式，着力提升保障基本民生的工作成效。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70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04.4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70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56万元，占7.13%；项目支出4368.90万元，占92.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0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5.05万元，增长9.93%，主要是因为政府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积极推行低保扩围工作、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方式，着力提升保障基本民生的工作成效。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74.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6.75万元，增长9.49%，主要是因为政府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积极推行低保扩围工作、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方式，着力提升保障基本民生的工作成效。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74.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1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523.87万元，占98.8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5.83万元，占0.5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4.37万元，占0.5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4.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7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2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后续进行了预算追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70.62万元，支出决算为25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9.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基本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62万元，支出决算为27.62万元，完成年初的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且无人员异动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1.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0.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

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列入区本级公共专项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7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4.52万元，支出决算为2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5.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8.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56.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4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12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29.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上级转移支付的影响。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政府过紧日子的指导思想，响应政府号召，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18.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政府过紧日子的指导思想，响应政府号召，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收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是未安排此项收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政府过紧日子的指导思想，响应政府号召，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18.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政府过紧日子的指导思想，响应政府号召，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收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收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收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收支。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0人次，主要是湖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来我区开展社会救助调研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单位本级和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7万元，降低5.13%。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例行节约，压缩公用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加1.90%。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开支培训费0.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9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开

展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提升课程学习等。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2.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31%。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组织对专项资金2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地实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 十五、其他

本单位部门决算在天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上的财政信息模块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3 年度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 2023 年度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负责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老年福利及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等社会福利工作，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等社会事务工作，行政区划、地名、勘界等区划地名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及培育发展工作，指导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慈善工作等职能。

(二) 机构设置：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股、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下设 2 个二级机构（均为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分别为：株洲市天元区敬老院（简称区敬老院）、株洲市天元区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简称区慈善促进和社会服务中心）。

(三) 人员情况：局核定编制人员 20 名，其中行政编 7 名，事业编 13 名。现在编人员共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1 人。无区聘人员。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335.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8.80 万

元，公用经费支出 56.75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9133.74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 1800.28 万元，高龄补贴支出 801.28 万元，社区运转经费支出 4087.70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48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着力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天元的征途中，积极贡献民政力量。天元区《社会救助“链式服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获评 2023 年度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群丰镇、三门镇社工站被确定为全省首批“五星级社工站”；雷打石敬老院获评湖南省

养老服务工作成效突出单位；指导泰山路街道新塘社区获评“2023 年度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指导嵩山路街道小湖塘社区获评“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此外，我局努力提升民政工作效能，促使民政事业发展有温度，具体总结如下：

1、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根据省、市打好“民生保障仗”工作要求，紧扣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和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两大类、6 个目标任务，及时部署，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全面高效完成 28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7800 元/年，“两残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月·人，散居孤儿标准不低于 1100 元/月等 6 项任务。

2、探索社会救助改革。构建“1+8+X”社会大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区、镇（街道）两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救助资金、救助资源、救助政策、机制运行、部门协同“五统筹”，形成一张有效、有力、有序的协调领导机制网络。2023 年度，累计开展 28 次基层综合会商、14 次区级综合会商，为 100 个社区开展综合救助方案分析 400 余次，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6.4 万人次。推进低保扩围增效。统筹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主动发现、跨部门数据共享等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特困供养护理费、

困难群众双节（元旦、春节）补贴、防寒物资等 3.10 万人次，1958.53 万元。完善低保对象准入条件，适当放宽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标准，成立低保扩围增效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沉基层单位进行政策讲解和业务培训，审批办结 797 人。实行 **城乡帮困项目**。以城乡帮困项目为载体，按照“帮谁、谁来帮、怎么帮”项目化运作方式实施帮扶，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业、慈善组织、爱心人士等帮扶服务资源，着力打造主体多元、内容多维、形式多样的救助帮扶共同体。全年累计开展“城乡帮困”周调度 27 次，开展帮扶服务 4223 次，志愿者参与 14064 人次，链接慈善资金 253 万余元，帮扶困难对象 15813 人次。

**3、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布局。**对全区公办敬老院实施提质升级改造，提高公办敬老院的兜底保障能力。天元区敬老院初步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运营模式洽谈。在铁西社区打造集居家上门、日托、社区食堂、娱乐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流量超百人。支持财富湘江、亿都漫城小区等 6 家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开设老年食堂，为老年人就近提供便捷的用餐服务。在泰园社区推出“家政服务”+“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驿站，不断提升居家养老品质。**健全养老服务保障。**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全面完成 28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任务。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等上门服务，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24.78 万元。建立定期探访制度，通过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生活照料、精神慰藉

等方式为全区孤寡、留守、空巢老年人提供探访帮扶，月探访率达 100%。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组织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全区共 5 家养老机构获评二星级，1 家获评三星级。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五统一”建设，雷打石敬老院为全市首家“五统一”示范性养老机构。完成三门镇敬老院、群丰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实现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清零”。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全年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进行安全生产自检自改 432 次，督导检查 942 家次，发现隐患 153 例，其中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数量 64 例，重大事故隐患销号数量 64 例，销号率 100%。积极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和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

**4、健全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效能。健全基层民主自治。**落实“三个清单”，组织召开天元区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推进会，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在泰山路街道文家冲社区、雷打石镇伞铺村设立 2 个巡查点，组织开展清理督查 2 次，清理不规范机制牌子 970 块。**深化城乡社区治理。**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惠民项目申报审核，将 46 个社区 156 个项目纳入天元区 2023 年社区惠民服务项目，拨付惠民资金 331.95 万元。指导镇（街道）社区服务用房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社区专职工作者计划，组织开展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 33 人，目前已完成面试工作。制定《株洲市天元区清廉社区建设工作方案》，以泰园、中路、小湖塘社区示范点经验为依托，推动清廉社区建设向全域发展。**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全

年走访指导社会组织 9 家，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1 家，完成年检 147 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 40 家。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完善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执法程序。引导发挥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作用，培育出壳社会组织 10 家，其中社区社会组织 7 家，举办交流、研讨等活动 7 场，举办培训 15 场，培训 320 余人次。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城乡帮困。

**5、提升社会事务水平。做好流浪乞讨救助。**深化“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等专项行动，联系城管、公安、镇（街道）开展专项巡查、街面巡查 890 余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72 人次，发放食物、交通救助金 0.12 万元，严防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行为。**深化殡葬改革。**大力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审核发放惠民礼葬 88 例、11.6 万元；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整治违法违规私建墓地 8 例、乱埋乱葬 2 例，不文明治丧行为 13 例；推进移风易俗，组织做好清明、中元等重要时间节点文明祭扫工作。**规范地名管理。**参与全省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天元/渌口界线）联检工作。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推动清理整治全区不规范路名牌等地名标志，共清洗路名牌 620 余块，修复破损路名牌 2 块，拆除不规范路名牌 2 块，新增设路名牌 25 块，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置。**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结合“一把手”走流程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政策直播讲解，优化民政政务服务流程。构建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等等吧”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结婚登记 2680 对、离婚登记 982 对。有序推进婚姻登记

档案电子化，完成 1989-2022 年婚姻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67370 对。强化爱残助残服务。强化与残联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数据比对，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发放两残补贴 32836 人次，328.36 万元；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支持株洲市天元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天元瑞芝康心理专科门诊部积极申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申请上级资金 35 万元。

6、强化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儿童福利工作。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6.005 万元，449 人次。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打造“五支队伍”（一个社工、一个志愿者、一个儿保专干、一个结对家庭、一个监护人），提供“六个一”服务（每周与孩子谈心一次、每月与监护人交流一次、每季度与班主任沟通一次、每学期陪伴参加活动一次、每年陪过节一次）。打造“益心爱蕾”“同心护未来”等儿童关爱公益品牌项目，推进“爱蕾小屋”建设项目，为全区 26 名困境儿童打造“爱蕾小屋”25 间。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制机制，完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履行民政牵头职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题会商 5 次，积极妥善处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事件。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严格落实收养评估程序，依法依规完成收养登记 1 例。

7、推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发展慈善事业。开展 2023 年慈善春节慰问；为农村低保对象、困境儿童等群体免费发放防疫医疗包；协助困难对象申报白内障、翼状胬肉等眼周疾病免费治疗；开展“慈善助力乡村振兴 爱心助学点亮梦想”第七届慈善金秋助学公益活动；对接爱心企业家开展“一对一助学结对帮扶”，发放各类慈善资金 29 万余元。发展社工事业。依托社工站开展各类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9 场次，接待个案咨询达 646 人次，开展个案服务 14 个；开展社区活动 94 场，政策宣讲 45 场，服务辖区居民共计 5000 余人次。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4.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9259.22 万元，实际支出 9263.2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1800.28 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给予救助，以保证其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做到应救尽救，全面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等问题，从而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 （2）特定人群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70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生活特别困难、生存特别艰难的人员，给予特殊关怀和关爱，使在常规救助以后仍然存在特殊困难的对象，可以依规定依程序得到进一步救助。此项目包含特殊救助、慰问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托养照料经费、困难群体等保险经费救助。通过开展此项目，不断提升天元区内困难群众的

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3）六十年代精简退职项目

项目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天元区户籍且在六十年代初期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退职还乡，分担了国家的困难，为发展农业生产，为争取国民经济尽快好转起到了很大作用的精减退职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切实开展民生政策落实工作，努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民政部门“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工作宗旨的落实。

### （4）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支出 328.36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通过开展此项目，解决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的生活照料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照料等问题，优先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福利水平。

### （5）高龄补贴

项目支出 801.28 万元，主要用于给天元区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对符合要求的高龄老年人，及时将补贴足额发放到位，从而有效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了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此外，通过补助老年人经济生活，让高龄老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 （6）敬老院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 32.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特困供养机构的工作人员经费及运维经费支出，接收住特困人员数量、及其失能情况，将资金按比例下拨到区内收住了特困供养人员

的敬老院。因特困供养机构无创收，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所以日常管理经费和工作人员经费的下拨，既落实了上级文件要求，又保障了敬老院的健康持续运营。

### （7）养老事业专项

项目支出共计 152.9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支付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的运营经费及租金、支付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等。通过这些项目不断增强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活力，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文化娱乐、康复理疗等服务，较好地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我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符合社会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目标。

### （8）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项目支出 129.48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福利事业的发展。秉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使用宗旨，我单位 2023 年的福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等方面，通过开展福彩“扶”老项目，有效地满足了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切实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9）天元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 114.55 万元，用于支持社工站项目的运营及服务的开展。2023 年，此项目聚焦民政主责主业，以民政对象为切入点，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社工站专业优势，通过社会工作专业的方法，重点为民政领域的困难群众、弱

势群体提供入户探访、心理疏导、情感支持、技能提升、资源链接等多维度的专业服务，有效地回应了服务对象的需求，赋能助力，较好地增强了本地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10）社会组织扶持与服务经费

项目支出 101.7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支出。此外，通过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城乡帮困项目，使其成为该项目的重要支撑和坚强后盾，促进我区城乡帮困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从而为更多的困难弱势群体帮困解难。

#### （11）心关爱中心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 75.66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中心与心关爱中心常态化运营工作，运营商需完成对全区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组织至少一次的业务培训。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服务对象是留守、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培训内容包含政策宣讲、儿童自护、心理沟通、家庭监护责任宣传等各方面，以保障留守、困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特殊儿童的健康成长等。通过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心理咨询服务、心理疏导工作等促进心理健康的服，提升了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助力。

#### （12）惠民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166.3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加强社区建设，解决辖区内 74 个社区所辖居民群众最急需、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一年产出项目 156 个。该项目保障了社区合理使用惠民资金，真正为居民群众办实事，有效提升了居

民的幸福度，有效地满足基层群众对生活的需求。

#### （13）村（社区）运转经费

项目支出 4087.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干部工资和社区办公经费。该项目每季度拨付社区运转经费，按照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保障社区干部基本工资、绩效，从而保障了社区的正常运转，更好地服务居民。

#### （14）村（社区）目标管理考核经费

项目支出 98.00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在上一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获得优秀和良好的村（社区）。该项目在预算指标内正常开展，考核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拨付奖励资金，有效地激发村（社区）干部工作热情。2023 年开展 2022 年度考核，共有优秀的村（社区）12 个，良好的村（社区）20 个，基本合格社区 2 个。

#### （15）机关干部进小区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机关干部进小区工作，有效完成机关干部进小区工作，从而面对面解决群众面临实际问题，进一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提升我区群众的幸福指数。

#### （16）其他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 5.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提议的养老项目支出、发放独生子女费、开展安全生产等工作。如通过发放独生子女费，体现了国家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的支持和关怀，旨在通过经济激励和社会优待，减轻其家庭负担，同时保障他们在面对生活挑战时得到必要的社会保障，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

和谐稳定。

#### （17）天元区敬老院提质改造工程专项

项目支出共计 593.58 万元，主要用于天元区敬老院房屋的改扩建支出，此项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株洲市地区养老服务供养需求与床位紧缺的矛盾，改善老年人供养、医疗条件和环境，提高区域内老年人的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区域内老人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株洲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民心工程。项目建设后，将强化对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保障对象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支持。项目响应了我国《“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精神，该项目建设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社会消费水平及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社会效益明显。

#### （18）殡葬项目

项目支出 21.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惠民礼葬费用等，通过此项目，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凸显殡葬服务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革除丧葬陋俗，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 （19）劳务派遣经费

项目支出 42.4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从而解决局内人员紧缺问题，降低了用工成本，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20）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天元区城区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共计 620 块路名牌的清洗、维护及破损更换等，从而达到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完成界线联检工作，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维护界桩 3 颗，深化边界文化和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最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和全方位的控制。目前行政事业单位都采用了全面预算管理模式来指导其开展各项工作，但由于该模式过于强调财务核算、预算执行，未形成系统的绩效考核制度，从而导致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偏差，“重投入轻产出”，出现难以准确反映出单位项目的真实情况等诸多不足。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方面，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专业能力。要强化广大工作人员对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大家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及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配套制度建设。要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预算管理制度，使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及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公开，并运用到单位整体运行管理中，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完善，提高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水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57	9598.77	9598.77	10.0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9469.29			其中: 基本支 出:	335.55				
			政府性基金拨款:	129.4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 出:	9263.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二) 探索社会救助改革。 (三)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四) 健全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 治理效能。(五) 提升社会事务水平。(六) 强化儿童福利和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七) 推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					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重点支出占部门整 体支出的比例	>=80%	96%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手续合格率	100%	99%	10	9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结转结余率	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可持 续发展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90%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增长率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					